

“十四五”时期上海市健身设施重点项目

序号	设施名称	建设要求	文件依据
1	社区市民健身中心	按照街镇和基本管理单元设置，鼓励单独新建，也可综合利用厂房、仓库、商业设施等改建，打造街镇级综合性体育设施，到2025年实现街镇全覆盖。分为大、中、小三类，一般不低于1200平方米，其中室内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	《上海市体育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 《上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进一步推进上海市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建设与管理的指导意见》
2	社区足球场	2025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建立健全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工作机制和管理模式，按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实现新建居住社区内至少配建一片非标准足球场地设施，既有城市社区因地制宜配建社区足球场地设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体育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的意见》
3	都市运动中心	利用公共体育用地、产业园区、各类商业设施、旧厂房、仓库等城市空间和场地设施资源，通过盘活存量、扩大增量、复合利用等方式建设，并试点在特色产业园区等区域建设，到2025年实现各区全覆盖。初步考虑分为园区型、商区型、户外型三类，建议不低于10000平方米	市体育局正在研究制定都市运动中心建设标准和扶持政策文件
4	长者运动健康之家	综合利用社区市民健身中心、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和助餐点等体育、养老等空间嵌入设置，为老年人提供“一站式”运动康养服务。到2025年，全市建成不少于100家（2021年，建成不少于30家），一般不低于80平方米	市体育局、市民政局正在制定《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建设导则》，计划2021年4月印发
5	市民健身驿站	通过“互联网+健身”为职工等人群提供更便利、更智慧的公共体育服务，依托市民健身房升级改造，同时在居村、园区、楼宇等处逐步推进建设。一般不低于100平方米	市体育局正在制定市民健身驿站建设方案
6	智慧健康驿站	结合社区基本单元建设，利用社区内各类健康服务机构与居民集中活动场所进行设置，在现有街镇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覆盖面，一般不低于50平方米	《关于加强本市社区健康服务促进健康城市发展的意见》

序号	设施名称	建设要求	文件依据
7	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市民健身步道、市民多功能运动场等社区体育设施	1、一个完整居住社区至少有一片公共活动场地（含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用地面积不小于150平方米，配置健身器材、健身步道、休息座椅等设施以及沙坑等儿童娱乐设施。新建居住社区建设一片不小于800平方米的多功能运动场地，配置5人制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门球等球类场地，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转换为应急避难场所。既有居住社区要因地制宜改造宅间绿地、空地等，增加公共活动场地。 2、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按相关标准规范配套群众健身相关设施，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执行，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凡老城区与已建成居住区无群众健身设施的，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建设指标要求的，要通过改造等多种方式予以完善。 3、纳入每年政府实事项目，完善“15分钟社区体育生活圈”（2021年，全市新建改建市民益智健身苑点600个、市民健身步道80条、市民多功能运动场80片） 4、在居民住宅区、公园、绿地等处因地制宜新建改建，支持通过体绿结合等方式设置，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市民健身步道、市民多功能运动场等社区体育设施建设参照已有标准。 5、社区级基础保障类设施设置标准为建筑面积综合健身馆每处1800m²、游泳池（馆）800m²、运动场300m²（可结合绿地、广场、建筑内部或屋顶等设置，其用地面积是指室内或室外的场地面积）	《上海市体育设施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的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 《上海市体育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 《上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市政府关于做好年度实事项目的通知 《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 《上海市公园绿地市民健身体育设施设置导则（试行）》
8	农村体育设施	到2022年底，80%以上的村达到“一道、一场、多点”的要求，涉农区人均体育健身场地面积达到3.2平方米。示范村和一般行政村改造建设要求参见依据文件标准。	《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农村体育健身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